

#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---

##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##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：

依据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》（川媒院〔2018〕29号）（附件1），开展2023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成果申报范围

成果申报范围为：全校教职工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（奖励成果类别具体见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》，包括论文、项目、著作、专利、获奖等）。成果需经正式发表、立项、出版或表彰，以正式文件所注明的时间为准，成果的署名单位须为“四川传媒学院”。

#### 二、申报与奖励程序

1. 申报人填写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教研成果登记与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每项申报成果需单独填写一张，各类申报成果需要提交材料如下：中文核心、报刊类论文以知网检索为准，提供论文复印件1份；外刊论文需提供刊物原件

和检索报告 1 份；著作提供原件 1 本（科规处存档，不退还）；专利、获奖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 份。申报人向所在部门申报，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不受理教师个人单独申报。

2. 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对本单位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，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成果进行分类排序（需在“附件 2”右上角进行编号），同时将成果分类填报至《四川传媒学院 2023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，分类统计），将所有申报材料按申报序号进行整理，以“附件 3、成果原件、复印件、支撑材料各一份”的顺序同《汇总表》报送至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同时将《汇总表》EXCEL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3.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对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申报的成果进行复审，复审完成后对拟奖励成果进行公示。

4. 经公示无异议，报学校审批后给予奖励，奖励经费通过获奖教师工资卡发放。

### 三、其它事项

1. 各申报人需仔细阅读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》（川媒院〔2018〕29 号）和本次申报通知要求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出，按学术不端处理。

2. 请各部门积极组织本部门教职工进行申报，并按照规定要求审核把关，不得低级高定，低额高报。

3. 各类期刊、著作级别以《四川传媒学院期刊（著作）

定级标准（川媒院〔2021〕59号）》为准（见附件4-1）。

4. 各单位需于2024年1月14日前将本单位《四川传媒学院2023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》的电子版发送至460574302@qq.com。各项申报奖励成果纸质版材料可于2024年2月29日前提交至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刘光玲，联系电话：87953738。

附件1：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》（川媒院〔2018〕29号）

附件2：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》

附件3：《四川传媒学院2023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》（分类统计）

附件4-1：《四川传媒学院期刊（著作）定级标准》（川媒院〔2021〕59号）

附件4-2：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”名单（一级出版社）

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2023年12月27日

